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749號

上訴人 王樹欽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當事人對於未受不利益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。本件被上訴人不服第一審確認上訴人對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465、466、466之1、467、503地號等面積共計3,449.08平方公尺土地之所有權登記請求權存在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。上訴人就此部分並未受不利判決，竟仍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該部分上訴，自不合法。至原判決說明之理由，縱非上訴人所信服，亦不得據以聲明上訴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吳 青 蓉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林書英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